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关于做好上海市来返人员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从严防范疫情输入风险，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 11 月 15 日以来从上海市来返我校人员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对象及措施

（一）对浦东新区花木街道、山林镇和青浦区赵巷镇来返我校人员，实行“点对点”转运，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措施（14 天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），开展 4 次（第 1、3、7、13 天）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对浦东新区、青浦区（不含花木街道、山林镇和赵巷镇）来返我校人员，落实 14 天健康监测措施，并在其抵陕第一时间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对上海市（不含浦东新区、青浦区）的来返我校人员，落实 14 天的日常健康监测（起算时间同上），建议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要求其不聚集、少流动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每一个师生员工，要求他们非必要不要前往上述地区，确保自身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安全。如果确有在上述时限内到过以上地区的来返校师生员工，要严格落实上述防疫措施，并将情况第一时间汇报所属单位负责人，学生处对全体学生、人事处对全体教职工、后勤处对全体后勤保障人员（含校内餐饮及其他经营服务人员）情况收集汇总，务于11月29日12时前向校疫防办报告。



2021年11月27日